

國立華南高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8393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2438 號函「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教師授課相關事宜」。
- 三、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5119 號函「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其中自主防疫之 4 天，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
- 四、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7479 號函-檢送本部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2567 號函「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及學生實施「防疫假」期間，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及平日學校提供基本照顧建議」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2765B 號函-檢送教育部第 3 次修訂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七、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4961 號函-檢送本部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八、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70625 號函-檢送本部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貳、目的：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爰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一、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防疫長」(校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

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离通知書，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居家隔离規定辦理。

- 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三、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 四、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曾搭乘交通車，其餘學生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才必須實施「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 五、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离，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 六、如有學生快篩陽性，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得知學生快篩陽性當日，就請該學生不要到校，班上其他學生須實施 3 天防疫假，其停課日期比照出現確診個案的算法計之。
- 七、招收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補習班等，比照原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方式辦理，但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提供，不重複發放。
- 八、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實施防疫假之天數，以「日曆天」(含假日)計算之。
- 九、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 十、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
 1. 鼓勵「確診個案」應主動通知發病前 2 日之接觸者疫情訊息，且相關當事人（確診個案）應主動聯絡學校提供訊息，該校應立即進行相關通報程序並與衛生單位合作進行疫調。被通知為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在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前，應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
 2. 教職員工如確診則請「公假」；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离，請「防疫隔離假」。
 3. 教職員工生於校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通知學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暫停實體課程時遠距教學指引：

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

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或調整)線上教學時間，並結合多元學習方式授課。

一、個別停課時：(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 1、學生於停課期間，由導師(或代理人)每日電話主動關懷，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2、由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本校播客系統或快樂學習網，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自主學習。
- 3、任課教師亦可提供現場教學錄影影片，上傳校內播課系統，供停課學生線上學習。
- 4、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任課教師得利用早自修、午休、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二、全班或全校停課時：

- 1、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週會)不實施線上教學亦不補課。
- 2、一般課程，以線上方式進行教學為原則，實施方式如下：
 - (1) 以同步直播教學及非同步錄課教學各 1/2 為原則，由教務處安排線上課表，註明線上教學網址後，於停課後立即公告實施。
 - (2) 停課期間教師實施同步線上直播授課，並留有學生線上學習紀錄者，其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時數。
 - (3) 停課期間教師實施非同步線上授課時，並留有學生線上學習紀錄者，且學生能通過該課程線上測驗，其時數亦得抵免復課後應補時數。

三、全國停課時：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資訊。

四、遠距教學說明：

1. 應採用 Google Classroom、本校播客系統或快樂學習網，學校需確認任課教師及學生均已取得相關線上軟體身分驗證帳號密碼，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2. 載具及網路需求：
 - (1) 相關學習載具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2) 倘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本校管理規範辦理。
 - (3) 經濟弱勢學生網路申請由學校資源提供(或向國教署申請協助)。
3. 任課教師
 - (1) 教師應參加本校提供之教師教育訓練。
 - (2) 教師應詳閱並熟悉線上會議軟體平台開課準備說明。
 - (3) 同步教學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線上直播授課，提供即時直播課程連結給於學生，請學生在線上參加同步直播課堂，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4) 非同步課程，由任課教師事先於快樂學習網或 Google Classroom 開課，並通知學生選課，停課後應立即製作並上傳學生自主學習課程進度內容、課堂作業或線上測驗，並於復課前批閱完畢，並送還學生。若有學生因故未能完成作業或測驗，任課教師應善盡追蹤及提醒之責。

4. 線上教學模式

(1) 同步教學

在學習環境中，教學者與學習者雖然分隔兩地，但仍能即時地進行教與學之互動。為了達成教學過程中必要的互動，學習者通常使用線上教室應用程式，來與其他學習者或教學者進行類似面對面溝通。

- A. 運用視訊同步教學的工具，搭配教師現有的教材(如教科書補充教材)，讓教師與學生同步上課互動學習。
- B. 運用非視訊同步教學的工具，讓教師與學生可透過文字、聲音進行同步上課互動學習。
- C. 同步教學時可藉由分組討論、分享心得、報告等方式，以提高學生的互動與課程參與。

(2) 非同步教學

教學者與學習者之間存在時間與空間的分隔，稱為非同步線上學習。通常利用媒體科技來傳遞課程內容，並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教材與學習者、學習者與學習者之間的雙向互動。常見的應用如教學者把教學內容或課堂筆記以圖文或影像形式存放在課程網站中，提供學習者可隨時收看或閱讀；或是學習者利用電腦工具繳交作業；或透過線上討論看板發表意見、進行互動等師生不同時在線上的學習形式，即稱為非同步線上學習。

非同步教學可運用數位資源與工具，教師登入線上學習平臺備課，指派學生適宜課程、學習內容與作業，教師亦可依據學生的學習狀況，給予適時反饋，指派學習任務或課後作業繳交，透過線上學習平臺可記錄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3) 混成教學

結合應用不同的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教學科技的一種教學模式，涵蓋同步與非同步學習的一連串學習活動。

- A. 混成教學可同時運用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搭配線下活動，例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讓教學時間更有彈性及避免注視螢幕時間過久，亦可進行師生互動，並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
- B. 同步及非同步課程設計比重，可視課程內容及學生資訊科技能力進行調整，並觀察上課情形與學生學習狀況滾動調整，其課程設計尊重教師教學專業及使用習慣。

伍、實體補課實施原則：

- 一、停課期間未能完成線上授課，或無法提供學生學習佐證者，應於假日、暑假期間，依教務處安排，進行實體補課，授課至每學分滿 18 小時。

- 二、實體補課計畫應於停課前規畫，應包含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給家長及學生。

陸、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平時考、複習考、模擬考、段考之補考事宜

一、學生個別補考：

- 1、平時考：學生在家學習期間，平時評量部份，改採以口頭報告、電話詢問、E-mail 或報告、習作等方式評量之。
- 2、複習考、模擬考部分：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俟該生康復後，由教學組將各科試題發給該生練習。
- 3、定期評量部分：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隔(含經判定之防疫假)請假，則於同學復課後一周內，個別至試務組比照公假模式申請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或彈性評量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二、班級補考：

- 1、統一由試務組安排於復課後之週間進行補考。由該班該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教師任之。
- 2、各科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由出題老師閱卷評分並將成績交註冊組登錄。

三、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因學校或班級暫停實體課程而有實施困難時，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柒、成績核算：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 二、定期評量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 四、因疫情調整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捌、相關假別：

- 一、學生：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二、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三、家長：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四、教師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在校上課：課務採遠距教學者，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排定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設備或系統操作，以維持有效教學。

五、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造成課務無法排代，學校可針對該班級、該專業群科或全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該班到校人數低於 10 人，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則該班可於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災防中心同意後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六、有關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執行，其中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

玖、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